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事由：

說明「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興辦事業概況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 時間：111 年 10 月 03 日下午 2 時

三、 地點：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員山工作站

四、 主持人：闕組長朝根　　記錄：官佑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

宜蘭縣員山鄉民代表會：李代表漢洲、江代表益杉

宜蘭縣員山鄉湖西村辦公室：張村長明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闕組長朝根、林組長文楨

池股長書鶴、林股長亞麟

張育鈞、王貞元、李黃傑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未出席。

六、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本計畫係轄管隘界圳渠首工堰堤，位於員山鄉湖西村(五十溪上游野溪)，本署設置臨時堰堤攔水以供應下游灌區(灌溉面積129公頃)農田灌溉用水。囿於宜蘭潮溼多雨氣候，常受東北季風夾帶豪雨及颱風侵襲，致山洪溪水暴漲，使該圳渠首工臨時堰堤常遭沖毀，須不定期辦理搶修復建，耗損公帑不貲。又在臨時堰堤搶修階段，常使下游灌區無水可供灌溉，嚴重影響農作生產，常遭農民詬病，有損政府形象。

案經該灌區農民多次透過地方民意代表反映，針對該項設施爭取改善為固定式堰堤，以杜絕無水可用窘境。本署旋著手調查該項設施土地權屬、溪流屬性及有關法令限制，始覺在工程範圍有部分私有土地，且係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轄管野溪範圍。

針對上開問題，因地方殷切期盼能有一妥善解決方案，故在陳歐珀立委積極周旋下，改善工程經費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編列預算施作，工程用地有涉及私有土地部分，則由本署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取得價款由本署負擔。全案在陳歐珀立委服務處110年10月25日召開會勘，確定本署及水土保持局兩機關間配合執行方案。

本計畫擬以協議價購、徵收或其他方式取得宜蘭縣員山鄉隘界二段工程用地內之私有土地，其位置詳如工程用地配置圖。本計畫工程範圍土地權屬統計如下：

（一） 國有土地共10筆，面積0.211581公頃。

（二） 私有土地共2筆，面積0.071079公頃。

合計面積為0.28266公頃。

公私有地占總面積各為74.9%、25.1%。

其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為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林業用地)、森林區(水利用地)、河川區(水利用地)等；其私有用地部分，現況為五十溪上游野溪範圍，其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

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及綜合評估分析：

（一）公益性：

1. 促進周遭土地合理利用，提昇該區域土地價值。
2. 工程施作完成，豪大雨來襲，穩定溪床減少災害發生。
3. 進而大幅降低重型機具使用頻率，避免環境品質，空氣及噪音污染。

（二）必要性：

本計畫隘界圳渠首工堰堤係坐落員山鄉五十溪堤內，現況以現有塊石使用重機具堆砌而成及挖設臨時導水路，易遭山洪沖刷崩塌，影響取水功能；溪床常年受山洪沖刷，致河道及高灘地坍塌崩落，衍生在該處溪床導水路因高低落差大(落差達1公尺以上)，又溪床屬高透水性卵礫石層，故地表滲水嚴重，衍生引（導）水困難，辦理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方為永續經營水利事業之基石。

（三）適當與合理性：

本計畫工程改善，主要為施作渠首工堰堤構

造物有效抑制溪床面泥沙的輸移，防止溪床產生嚴重沖刷現象，可以緩和床面及兩岸的流速，具有整流、導流、減緩沖刷、調整溪床坡度等功能，進而達到穩定取得水源，能有效解決隘界圳（灌溉面積 129 公頃）引（導）水困難問題。

（四）合法性：

本計畫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及農田水利法第 9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辦理公聽會。

（五）社會因素：

本計畫擬以協議價購或徵收之私有土地計 2 筆，面積約 0.071079 公頃，土地現況為五十溪上游野溪範圍，並無建築物供土地所有權人居住，無需安置原住戶。

工程受益對象為隘界圳灌區農戶（灌溉面積 129 公頃)。另工程完竣後，渠首工構造物有效抑制溪床面泥沙的輸移，防止溪床產生嚴重沖刷現象，避免溪床受山洪沖刷，進而保護五十溪野溪下游之居民。

（六）經濟因素:

1. 隘界圳渠首工堰堤完竣後，可撙節本署經費，可避免山洪發生沖毀堰堤，其重新施設費用，作為它項水利建設之經費。

2. 隘界圳渠首工堰堤完成後,提供穩定農業用水,並可藉此增加投入農地耕墾面積及人員，促進地方農業發達。
3. 本計劃用地取得之經費籌措，由本署自籌勻支。
4. 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施設經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局編列預算並辦理工程施設，並配合珍惜水資源政策及防災防洪政策，俾確保農田永續經營。

（七）文化及生態因素：

本計畫順利完成用地取得後，為期工程得以儘速執行，構造物之施作工法，以水土保持或治山防災之觀點，力求標準化與簡單化；本計畫工程規劃設計時依照(1)規模最小化(2)外型緩坡化(3)內外透水化(4)表面粗糙化(5)材質自然化及(6)成本經濟化之原則來進行。設計目標在於確保構造物之安全，並期工程構造物，維持工址原有地形及面貌，避免生態棲地干擾。並在適當之坡降下採多樣性之流速變化，提供多元的生態棲息環境。以低壩設計，達成治水與生態兼顧之理念。採用現地取材方式，融合當地環境景觀特色，亦即對原有排水之流量、流速、搬淤平衡、環境外觀等影響最小，同時大量創造動物棲息及植物生長所需之多樣化生長空間。

（八）永續發展因素：

本署掌理事項為農業灌溉水源工程之規劃、執行及推動，並依農田水利法第一條:「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

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並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故本署辦理本計畫-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加強隘界圳取水口處之溪床穩定性，便可增加取水效能，另可發揮其溪床穩定性，進而確保農業經營發展及預防山洪暴發，維護五十溪下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八、當場宣讀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應與處理情形，內容如下：

有關本計畫內容、計畫用地範圍及聽取關係人之意見部分，本署已向與會人員詳細說明，其與會代表、村長、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提供有關本次用地取得公聽會之意見。

九、決議：

本署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行政作業，於近期舉辦第二次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十、散會(下午 2 點 30 分)

舉開第一次公聽會會場照片 111/10/03

舉開第一次公聽會會場照片 111/10/03

舉開第一次公聽會公告照片

舉開第一次公聽會網站公告

「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
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工程用地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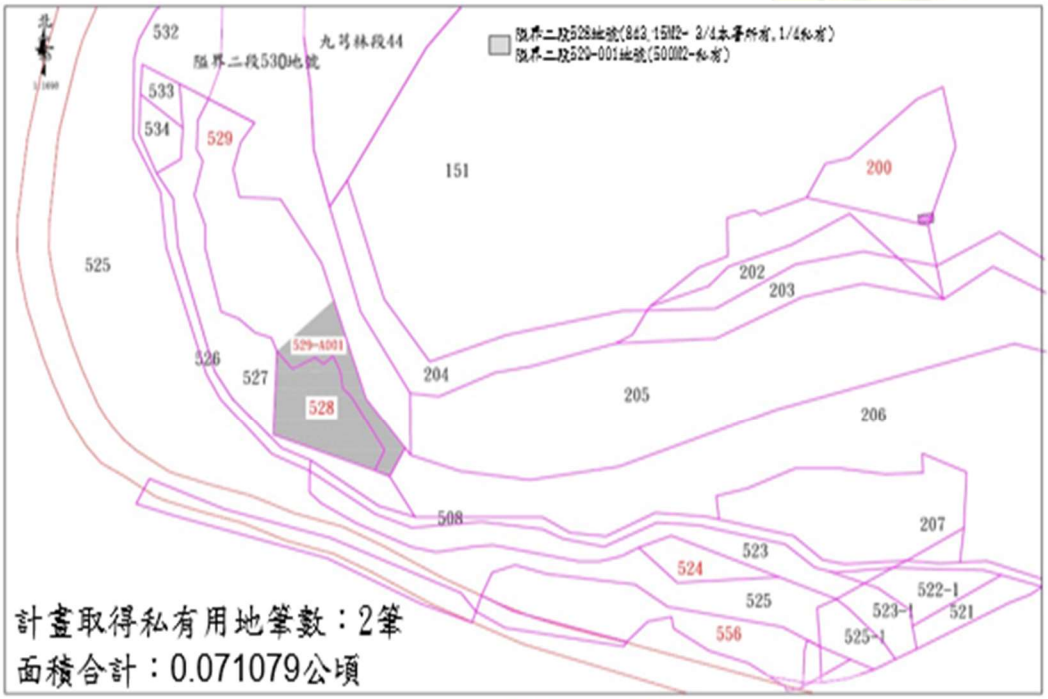

計畫取得私有用地筆數：2筆
面積合計：0.071079公頃

工程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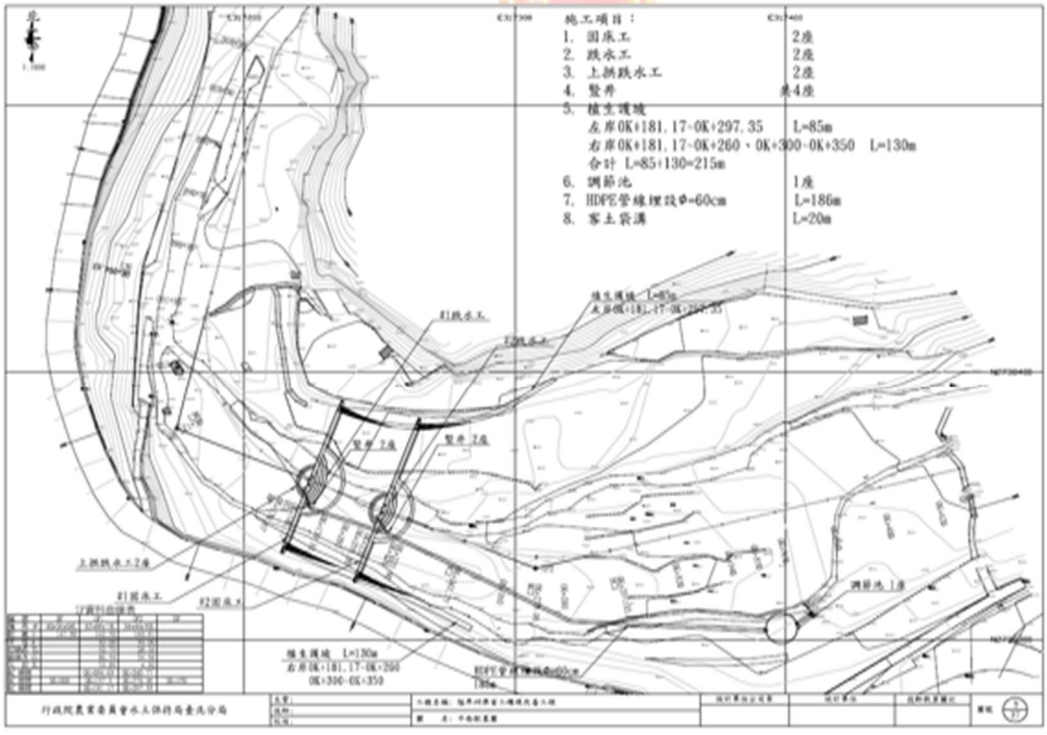

「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

#1固床工及#1跌水工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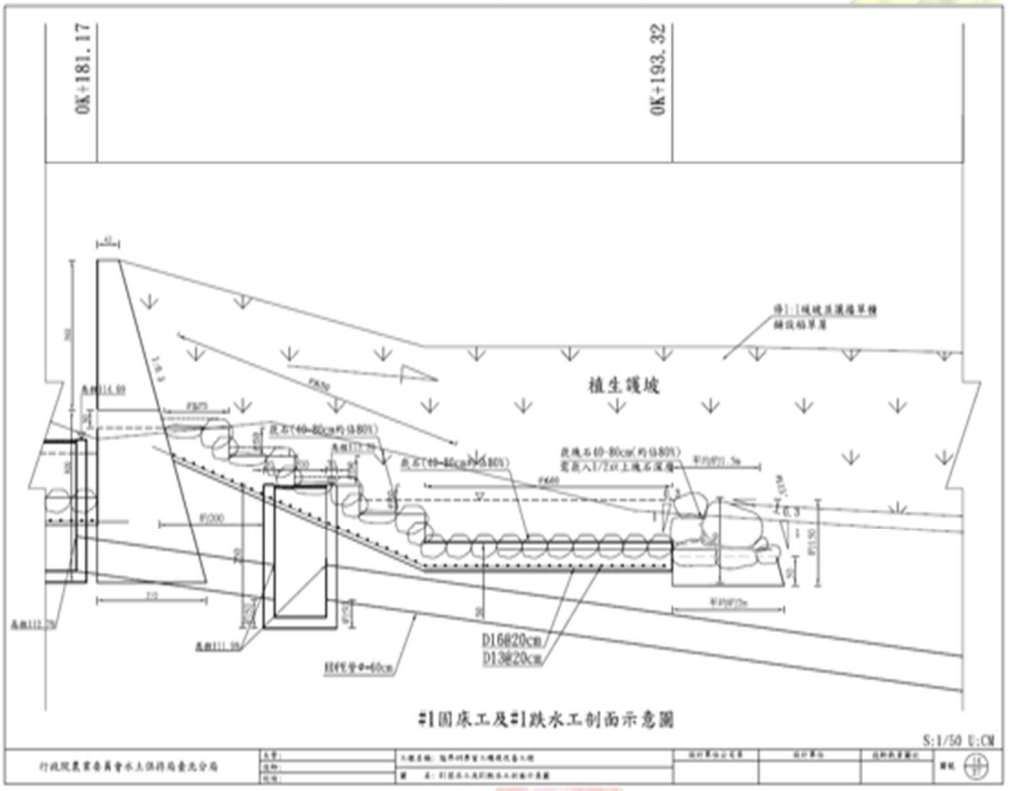

#1上拱跌水工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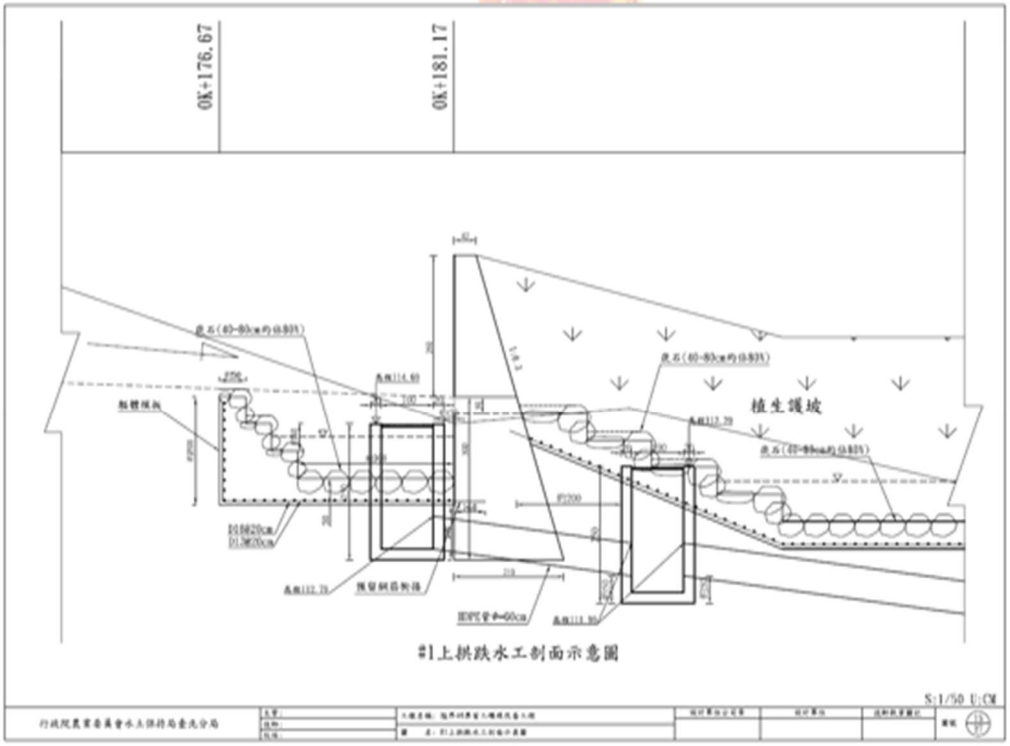

「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

#2固床工及#2跌水工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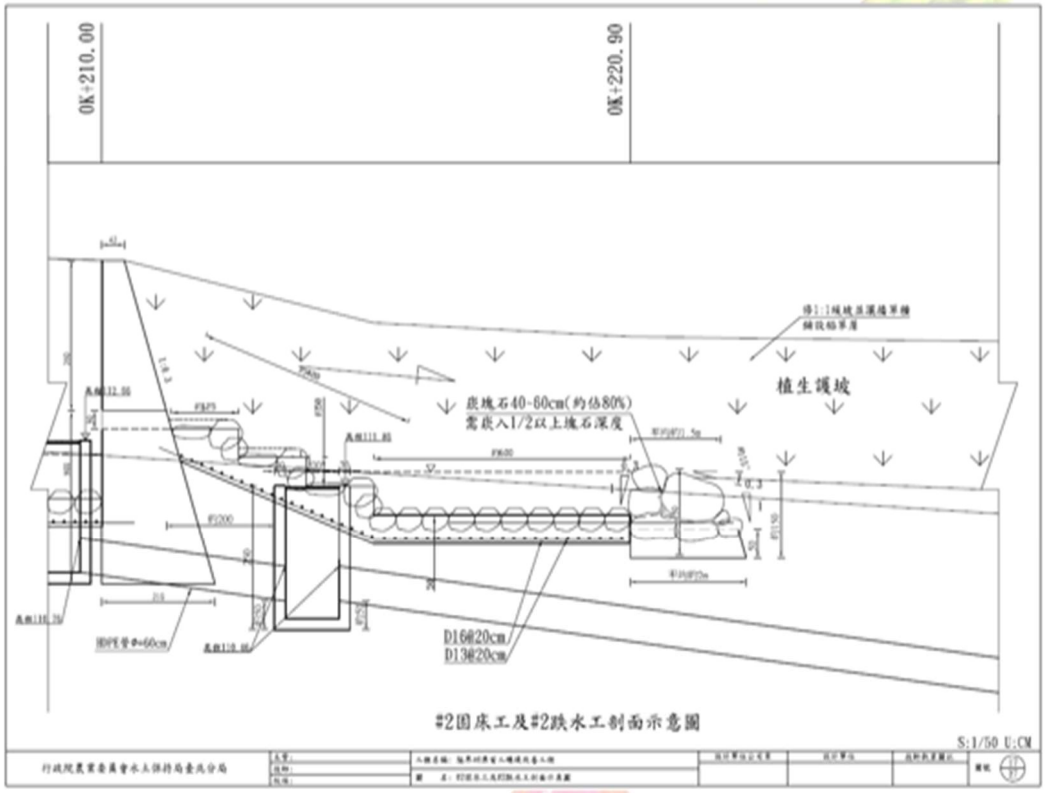

#2上拱跌水工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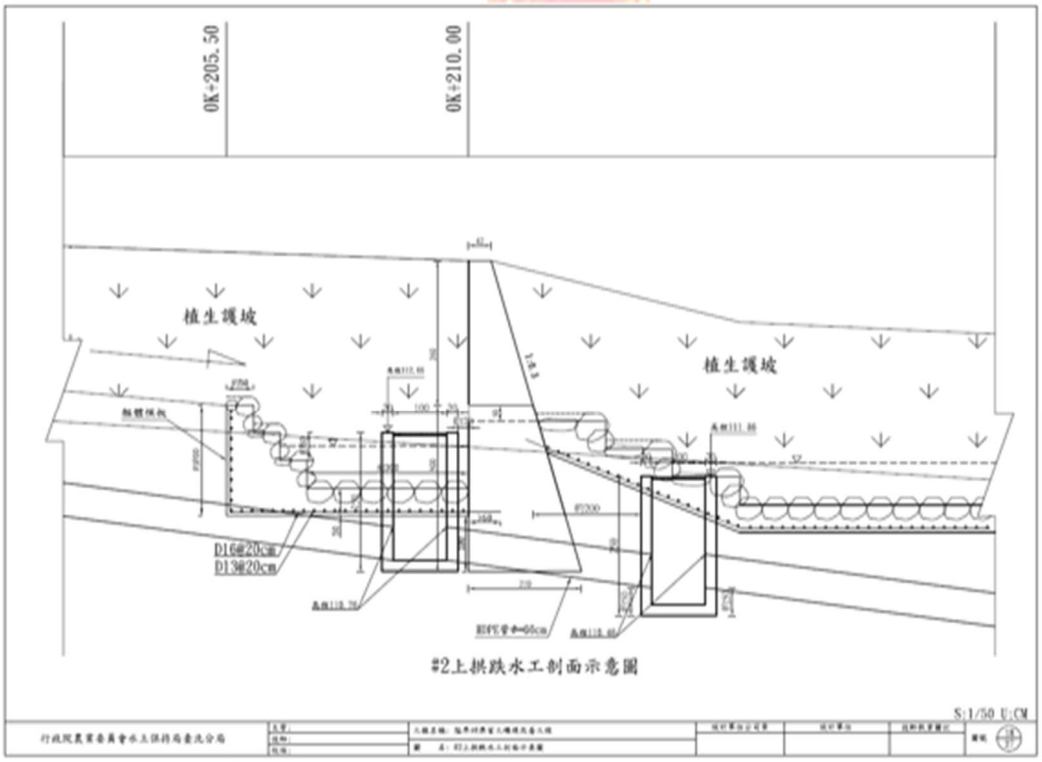

舉開本署「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一、日期：111 年 10 月 03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署宜蘭管理處員山工作站 （地址：宜蘭縣員山鄉八甲路1之20號） 記錄：官佑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簽到處)：

立法委員陳歐珀服務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議會：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宜蘭縣員山鄉民代表會：李漢洲

宜蘭縣員山鄉湖西村辦公室：遲明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陳朋根 林文楨 池書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簽到簿。 王貞元 李黃傑 張育鈞